環球科技大學觀光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(102.10)通過

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(104.08)修訂

第一條 本院為推動院務發展業務，依本院組織規程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觀光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一、有關院務發展方針之審議。

二、規劃本院近程、中程、長程發展計畫。

三、審議、推動有關本院各項發展事宜。

四、其他有關院務發展事項之督導、諮詢與審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、副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各系(所)推選一位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擔任之，各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變更，任期二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推動重大院務發展計畫，必要時得由院長遴聘校外專家、學者擔任諮詢委員，視實際需要列席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由召集人主持會議。本委員會會議得邀請本院有關人員及校外諮詢委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院秘書兼任之，負責聯絡及執行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，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議決事項，陳請校長核定後依程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